

本期目錄瀏覽：

- **法令天地**：嚴懲黑心廠商要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
- **機密視窗**：從萬物聯網談資訊安全
- **安全天地**：竊中要害，小心為上
- **健康常識**：治好水龍頭鼻子 — 淺談過敏性鼻炎

● **法令天地**

嚴懲黑心廠商要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

◎陳炎輝

壹、精緻廚藝嚴選食材造就臺灣美食

西元 2008 年 4 月，我國知名麵包師吳寶春與曹志雄、文世成等 3 人組隊，遠赴法國巴黎參加世界麵包團體賽，擊敗歐洲、美洲代表及同為亞洲代表的日本與土耳其，為我國贏得世界大賽亞軍。同時間，吳寶春先生另選用臺南市東山區古法煙燻龍眼乾，加上精心培養的老麵、胚芽、核桃等食材，烘焙出新式的「酒釀桂圓麵包」，為個人取得優勝佳績，成功晉級「2009 年個人賽資格」。2010 年 3 月，世界麵包大賽新增「大師賽」項目，吳寶春先生代表我國參賽，選用彰化縣芬園鄉的荔枝乾、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的小米酒、南投縣埔里鎮的有機玫瑰花瓣，加上核桃及老麵，特地研發以臺灣在地食材烘

焙製成「荔枝玫瑰麵包」，一舉勝出 16 個參賽國計 23 名頂尖麵包師傅，榮獲法國樂斯福盃麵包大賽首屆金牌冠軍，讓世界都知道臺灣所出產的水果，不僅可以搭配製成法國麵包，更能重新賦予法國麵包新生命。

吳寶春師傅只有國中學歷，來自屏東縣大武山腳下的窮鄉僻壤，在貧困環境中力爭上游，透過精選臺灣天然食材，發揮巧思創意，終能成為世界金牌麵包大師。另外，已有 86 年歷史的世界廚師協會，於本（103）年 7 月在挪威舉辦「2014 全球甜點廚師大賽」，比賽成績在 7 月 6 日凌晨揭曉，來自臺灣的亞洲區代表陳立喆先生，擊敗全球七大洲的參賽者，獲得本屆「甜點界奧斯卡獎」冠軍。陳師傅特地以臺灣水果來凸顯臺灣在地食材文化，選用臺農 17 號金鑽鳳梨與本土香蕉來入餡，其得獎之「深海藍畫映」作品，係以大翅鯨躍出水面，矗立在水晶糖柱之上，透過 3D 多角度呈現，傳達地球環境正逐漸遭受人為破壞，生物想要掙脫現在的生存環境，突破畫框到嶄新的世界；用以呼籲世人必須珍惜現在所擁有的資源，共同守護這美麗的星球。這是我國首度獲得亞洲區代表權，進入世界廚師協會總決賽，並一舉拿下世界甜點冠軍。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華人的飲食文化更是舉世聞名，雖然在國際各大都市都能吃到中式料理，但老饕行家一致認為唯有在臺灣，才能品嚐到各式各樣道地的中國美食菜餚。事實上，臺灣飲食堪稱是世界各地料理齊放異彩的大融爐，從中華料理到異國餐飲，各式各樣的餐廳應有盡有；在臺灣各大城小鎮，隨處三步可見一小吃店，五步則是大型餐館或飯店，外國觀光客來臺享受美食相當便利，造就臺灣成為美食王國、老饕天堂的地位。尤其是臺灣各式小吃，不論是蚵仔煎、蚵仔麵線、擔仔麵、臭豆腐、炒米粉，肉羹麵、肉粽、肉圓、滷肉飯，甚至是珍珠奶茶、小籠湯包或是芒果剉冰，不但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更顯現出臺灣在地生活與飲食文化，往往讓外籍友人吃得大呼過癮！特別是夜市小吃料理，更是臺灣特有的文化，每個夜市都有不同的特色與風味，可從中認識當地特產、文化與人文風情，為旅程增添不少色彩。

美食除須嚴選食材來源，講究食材的新鮮、豐富與多樣化外，並須搭配精緻廚藝與潔淨衛生條件。但最近幾年來，我國卻連續發生數起危害食品安全（下稱食安）之案例，例如 97 年 9 月間，奶粉、奶精、奶茶及沖泡咖啡等食品，爆發添加「三聚氰胺」之毒奶事件，一時之間人人聞奶色變；100 年 3 月又發生「DEHP 塑化劑」事件，影響遍及礦泉水、果汁茶品、運動飲料、糕點麵包和衛妝藥品；另 102 年

5 月份，竟有黑心業者違法使用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簡稱毒澱粉），範圍擴及澱粉類食材（如地瓜粉、酥炸粉、黑輪粉）與可能含澱粉之相關食品（如粉圓、肉圓、天婦羅及關東煮等魚肉煉製品）；令人遺憾的是，同年 10 月又再爆發大統長基公司油品造假事件，案經彰化地檢署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中華民國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起訴負責人高○利，彰化縣政府並裁處該公司新臺幣(下同) 18 億 5,000 萬元罰鍰。

貳、一事不二罰導致食安法罰則不彰

大統長基公司假油事件，牽連富味鄉油品、頂新製油、興霖食品等食品大廠，除導致民生基本用油的食安危機外，並引發社會大眾譁然與民怨。為宣示政府捍衛食安政策之決心，立法院於本年 1 月三讀修正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將法案變更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並經總統於同年 2 月 5 日公布，本次是 101 年以來的第三度修正。本次修法除新增「複方食品添加物」定義，明定其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單方添加物」組成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廠商並應標示於其容器或外包裝。又鑑於黃豆、玉米等基因改造食品已逐漸進入民眾生活飲食，本次修法爰新增「基因改造食品」定義，規定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

評估審查及許可，不得供作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並應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蹤系統，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於食品容器或外包裝。

本次修法另新增「食品業者衛生管理」項目，明定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檢驗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辦理檢驗之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違反而不改正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時，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若食品及其添加物、容器、包裝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情事，其罰鍰上限由 2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此外，凡經查獲有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行為，其刑責及罰金與罰鍰均一併加重，刑度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人或自然人之罰金提高至十倍以下，罰鍰之上限由 1,500 萬元提高至 5,000 萬元；依食安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之認定標準，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次食安法之再修正，係從食品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藉以提升食安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為具體保障食安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另新增第 56 條之 1 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安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基金之用途共分三類，第一係補助因食安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第二是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安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最後則是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安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本次修法並新增沒收扣押機制，第 49 條之 1 明定：「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另並修正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以外參與不法之揭弊者，均減輕或免除其刑。

新修正之食安法，目的在使不肖廠商「不敢、不會也不能」從事產製銷售黑心食品。不敢是因新法提高罰鍰及刑度，並可依不當利得加重處罰；不會乃是新法有三級品管機制之設計，可讓不良產品無法在市場銷售；不能則是有檢舉保障及高額獎金，可讓不肖廠商在生產製造時，內部有良心的員工會適時舉發。前述大統長基公司油品造假事件，業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確定，公司負責人高○利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大統長基公司則應執行罰金 3,800 萬元。另該公司對彰化

縣政府罰鍰處分不服，依法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案經衛生福利部於本年7月8日訴願決定，依據《行政罰法》第26條一事不二罰之規定，撤銷彰化縣政府18億5,000萬元罰鍰處分。換句話說，因大統長基公司業經法院裁處罰金3,800萬元，全案並已定讞，故無再處該公司罰鍰18億5,000萬元之必要，以致發生行政機關罰得再快、罰得再重，結果最後還是罰不到黑心廠商之情事。

參、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才能治本

我國《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明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此乃一行為不二罰、刑事優先原則。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又稱為雙重處罰禁止、一事不二罰原則，原先僅適用在刑事犯罪，明定任何人不能因一次犯罪行為而受兩次以上之刑事處罰。至於刑事優先原則，則是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應優先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以追訴並確認其刑事責任。究其立法目的，乃是因為刑事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的制裁，但刑事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即無一事二罰再另處行政罰之必要，而且刑事法律之制裁，係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嚴格為之，自應予優先適用。

準此，在刑事追訴或審判程序尚未確定前，行政機關不得逕行對違章人裁處行政罰。

大統長基公司以攙偽、假冒方式製造油品之行為，雖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但該法並未有排除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特別規定，仍有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此乃是本年 1 月 28 日研修食安法時，始料未及之情況。另外，該公司負責人或員工犯罪所得的暴利，又留在公司帳戶內，無法追溯適用食安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以致司法機關無從加以沒收。簡言之，法院對大統長基公司判處罰金 3,800 萬元，因罰金是主刑、刑事罰，依一事不二罰規定，導致行政罰 18 億 5,000 萬元被撤銷，實在令人扼腕。鑑於食安法雖已全面加重罰則，但仍有不肖業者利慾薰心，以劣質原料製作食品，嚴重危害民眾食安及消費權益，行政院除於本年 9 月 25 日通過《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外，並指示相關部會進行全面性檢討，並提出加重罰則等八項強化食安管理措施。上述草案業經立法院於本年 11 月 18 日三讀通過，除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並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外，針對攙偽或假冒等行為所處之行政罰鍰，其額度上限由五千萬元，修法提高至二億元。另外，更提高不肖業者刑度與罰金，並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不肖業者若涉及攙偽、假冒等行為，情節重大且足

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最高八千萬元罰金；致人於死者，則可處二十億元罰金，化解一事不二罰之限制。至於不肖業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此外，更賦予主管機關可沒入或追繳其不當利得，業者因違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並應負賠償責任。綜上，本法修正不僅呼應民眾殷切期待，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可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權益。（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摘自清流月刊 12 月號）

● 機密視窗

從萬物聯網談資訊安全 ◎蔡一郎

網際網路發展至今，已是無處不連網的時代，我們隨時可透過網路的連結，取得所需要的資料。物聯網（IOT, Internet Of Things）是近來熱門的話題，配合巨量資料以及行動通訊的發展，透過網路際網與傳統的電信通訊，提供了資料的傳輸與交換，也讓所有連上物聯網且可以被獨立定址的設備，建立成一個龐大的資訊網路。其中許多的裝置或設備可以在運作的過程中，自動地產生資料，並與其他的裝置或設備進行資料的傳輸或交換，其間人類已不再是唯一會產生資

料的來源；人工智慧配合自動控制，已演變成物聯網路中的智能控制系統，用以因應裝置或設備的功能或是所在的環境。智能控制系統早期應用於智慧家庭、智慧建築等，現在更擴大成為智慧城市，而物聯網則讓原本地理上的邊界更為模糊。現今雲端服務架構的成形，已成為目前資訊服務的主流，各種私有雲、公有雲以及混合雲的發展，讓一般使用者更容易透過網路取得各式各樣的應用服務。

物聯網路與雲端應用服務已緊密結合，其中許多針對性的網路威脅，尤其對於政府單位或是大型企業形成了巨大的資安威脅。持續性的進階滲透威脅（APT,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攻擊是目前最常見的手法，攻擊者除利用資安分析的工具，例如：Kali Linux、Metego 等現有的工具之外，也常見到自行開發成專屬或是客製化的攻擊工具，持續地對攻擊目標進行探測、分析、滲透。遭受攻擊的對象除了一般的使用者之外，也包括系統的管理者；在過往的幾個資安事件中，不難發現許多入侵的管道，是組織或企業對外服務的業務窗口，一封與業務相關的釣魚郵件，就足以讓整個安全防禦的架構瓦解。

行動化通訊的時代，帶來新的資訊安全議題，從 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攜帶自己的設備辦公)對組織或企業在資安管理上的衝擊來看，雖然組織或企業本身可以降低初期投資於設備上的成本，但對於後續的配套措施卻較為薄弱；當員工把設備帶進工作的場所後，

接觸組織或企業內部機敏資料的機會大增，因為傳統的資訊安全管理方式，大多數未跟上時代的轉變，員工仍可使用合法的登入帳號、密碼，透過這些資安風險較高的設備連上內部的網路，而這些類型的設備大多數具備自主的通訊能力，可以透過 3G、4G 的電信網路或是接取公共的無線網路，此對機敏資料的保護邊界已造成影響。

目前物聯網路的設備，除了傳統的通訊方式之外，也已發展出可在物聯網設備彼此涵蓋區域範圍內的通訊方式，例如：FireChat 等，這類型的應用可以不需要透過電信服務商的網路環境或是無線網路的提供，就可以透過彼此設備之間的無線訊號，例如：WiFi、Bluetooth 等訊號，構築成一個接近點對點（P2P, Peer-to-Peer）的通訊方式。在以往幾次的社會運動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新興通訊方式對於傳統資通訊架構的挑戰，在群眾聚集的區域，彼此之間可以透過這類型的通訊方式，仍然可以傳送訊息；當然離開了裝置與設備聚集的區域，還是得利用網際網路才行。未來只要使用者的人數夠多，也許有機會在都會區建構出一個不需要傳統網路就能傳送訊息的方式。

目前許多提供物聯網路服務的供應商，大多採用虛擬化與分散式的服務架構，可依據使用者或裝置所在地點，提供適地適時的客製化服務，因此對於服務供應商而言，如何強化本身在雲端服務環境中的安全防禦，間接地成了保護物聯網的重點之一，其中對於隱藏其中的

APT 攻擊，則是重要的防禦重點，因為一封與受攻擊員工業務相關的電子郵件，就有可以成為入侵層層防護下的重要管道。至於內部對外的行為分析，以往可以不如分析外部對組織內進行的攻擊活動重要，但時勢所趨之下，目前內部網路環境的異常通訊，往往成為追蹤網路攻擊的重要參考資料，畢竟攻擊與防禦的技術，兩者的重要性是相對的。

雲端安全聯盟（CSA, Cloud Security Alliance）目前已開始重視物聯網對於雲端服務造成的安全問題，因此已著手發展相關軟體定義防禦邊界（SDP, Software Defined Perimeter），透過物聯網設備間所建構出來的通訊環境，類似 FireChat 接近點對點的通訊架構，配合控制與資料分流的設計，期望能打造一個可以自主定義的物聯網環境。在目前走向軟體工程的世代以及因應個人化服務的時代，許多網路服務的提供方式，因應上述兩個趨勢已有所轉變，我們可以更容易與便捷地在終端裝置上使用網路應用服務，也可以快速地進行金融上的交易等，這些都有賴防禦邊界建置的完成。從使用者端的應用軟體對資料的處理開始，接著考慮不同裝置間的通訊安全，以確保資料在傳輸過程無法遭到側錄與竊聽，再者評估資料儲存的方式以及對於資料安全上的防禦機制，以達到就算資料遭竊仍然無法解開其中的內容。

裝置端的安全防禦目前是發展的重點之一，從 Google 投入生物識別技術及行動裝置加入指紋辨識的裝置開始，都顯示未來在物聯網路中，如何識別一個合法的使用者，對於安全防禦邊界的建立是相當重要的；可以改善傳統上單純使用帳號、密碼登入網路或存取資料的方式，增加使用者或裝置在存取資料上的識別度；而在裝置上開始採用非 WiFi 或是傳統電信網路的通訊方式已是目前的趨勢，我們不難從 Apple 開始採用 iBeacon 技術、Google 開始推 Nearby 技術就可以略知一二。

行動裝置、雲端服務加速了物聯網路的發展。物聯網世代下的資訊安全防禦，因應規模與架構上都與傳統的資通訊服務環境不同，因此對於物聯網裝置、設備、載具、通訊方式以及使用者族群的多樣化，對資安威脅而言更顯得困難與複雜，畢竟現階段的基礎設施仍然根基於傳統的資通訊環境，而在這之上所發展的服務架構，其開發已影響了原本的防禦架構。以傳統的資訊安全防禦為例：許多組織或企業，在網路安全的防禦上都會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相關的資安設備，而這些設備在歷經殭屍網路的威脅之下，除了得轉變原本的防禦面向之外，還得因應與日俱增的新型態惡意程式所帶來的威脅，且要不斷進行特徵比對規則的調整，才能趕上目前惡意程式的成長速度。而物聯網路除可結合現有的資通訊環境之外，亦已發展出自主的通訊

方式，這樣的改變直接影響了預先設立的防禦邊界，因此，面對物聯網所帶來的新興資安威脅，採用具有彈性以及客製化的防禦機制，已成為當下發展的重點。如何提供一個容易導入且操作簡單的防禦架構來因應由不同的裝置、設備所形成的物聯網路，成了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因此，雲端安全聯盟所推動的軟體定義防禦邊界的概念，若能配合不同的裝置與服務的屬性，進行客製化的架構調整，除可提供使用者便利的使用之外，對於雲端服務供應商（CSP, Cloud Service Provider）而言，更能快速地配合使用者在行動裝置上的軟體或是物聯網設備上的運作系統環境，建構一個安全的物聯網路，以保護在物聯網路中進行交換的資料以及設備的安全。

（作者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副研究員，摘自清流月刊 1

● 安全天地

竊中要害，小心為上

前言

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把存摺、印章或提款卡放在辦公室的抽屜內，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行，刷簿子、提錢、匯款都很方便；更有不少同事將自有現金、團購集資、旅遊基金置於抽屜

內，因為公務機關24小時都有保全巡邏，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比家裡還安全，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

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因為您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案例摘要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A驚慌失措的說著。

「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被害員工B義憤填膺的說著。

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6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

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

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80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180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6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90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19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問題分析

一、 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

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二、 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

財物安全無虞嗎？

三、 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

觀念是否正確？

四、 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機關同仁是否有

保持高度警覺？

改善及策進作為

古人有云：「惟事事，乃有其備，有備無患。」，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知所警惕、防微杜漸，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施，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

一、現今辦公場所為便民服務多採開放空間，於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加上出入口多難以全面管制，易成為竊盜犯罪溫床；惟各機關基於場所安全維護之責，仍應於必要範圍內，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若於非上班時間進入機關內，管制人員應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嚴格執行管制措施；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應加強保全巡邏次數與留意可疑人士，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置能力。

二、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惟因範圍大、樓層多，又屬開放空間，單憑數位保全人員，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故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

三、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

四、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預全體同仁齊心努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不可疏忽懈怠，若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駐

衛警、保全人員、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廉政署叮嚀事項

由上述實際案例來看，賊仔哥能順利偷遍6個縣市政府竊得90餘萬元，可見辦公處所並非最安全的地方，也由於部分員工缺乏正確的機關安全維護觀念，疏忽懈怠之下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

另重大竊案發生後，各機關雖有加強門禁管制措施及建置監視系統之作為，然隨時間久遠，相關設備因年久失修或損壞，若無定期檢視，可能早已喪失功能而不自知，同樣的竊案可能一樣再發生，唯有加強機關安全宣導，使員工知所警惕，時時刻刻居安思危、積極防範，貫徹各項安全維護作為，才能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結語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覺，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

上謂“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我們雖無法確保竊案不再發生，但至少也應做到讓有心人士難以下手、知難而退的維護措施，才能共同創造安心、安全、安適的三安辦公環境。（摘自廉政網站）

安全維護要用心，你我安全有保障！

● 健康常識

治好水龍頭鼻子 — 淺談過敏性鼻炎 ◎蔡瑞仁

過敏性鼻炎是很常見的疾病，雖然不致危及生命，卻常影響病人的生活品質。如果鼻塞、流鼻水、鼻子和眼睛癢樣樣來，大人上班工作無法專心，小朋友則是會影響課業學習。根據統計，近年來大臺北地區與臺北市國小學童過敏性鼻炎罹病率已增加至將近百分之五十，亦即每兩位小朋友就有一人為過敏所困擾，是盛行率非常高的疾病。

什麼是過敏性鼻炎？

「鼻炎」就是指鼻黏膜發炎，會產生流鼻水、打噴嚏、鼻塞或鼻子癢等症狀。而過敏性鼻炎則指：造成鼻黏膜發炎的原因就是「過敏」，當鼻黏膜遇到過敏原的時候就會啟動一系列的鼻炎反應。

為什麼會有過敏性鼻炎？

造成過敏性鼻炎的原因很多，可概分為基因與環境兩方面。

一、基因方面：若父母有過敏性鼻炎，則他們的小朋友得到過敏性鼻炎的機率比一般人高，症狀也較嚴重。而有過敏性鼻炎者，罹患氣喘的風險是一般人的三倍，由此可知過敏，也就是所謂的異位性體質，其實是會遺傳的。

二、環境方面：就是指後天過敏原的暴露。常見的室外過敏原如花粉、黴菌；常見的室內過敏原如塵蟎、寵物皮屑、昆蟲（如蟑螂）、黴菌或是植物。此外，隨著工業發展與現代化，不論是室內或室外，空氣中的汙染物越來越多，例如二手菸、汽機車廢氣，甚至是工作環境中的粉塵等，這些物質和過敏性鼻炎的症狀惡化都有關係。

過敏性鼻炎該怎麼診斷？

由症狀、家族史與典型的過敏病史便可診斷，此外還可進行過敏病的實驗室檢查，例如嗜酸性白血球計數、血液 IgE 濃度，或是多種過敏原測試。有許多病人抱怨一年到頭都在感冒，換了好幾位醫生、試了許多藥也不能完全改善，這時便要懷疑是過敏病。

過敏性鼻炎怎麼治療？

一、藥物治療：可依過敏性鼻炎的症狀嚴重度及是否為持續性，採行階梯式治療。藥物使用可分口服及鼻內局部使用兩大類。一般而

言，鼻內局部使用藥物可讓藥物濃度集中，減少全身性副作用，控制鼻炎的效果比較好；但缺點是極少數的病人會產生鼻內結痂或出血的副作用。口服藥物則方便服用，為許多過敏性鼻炎治療的第一線藥物。

二、非藥物治療：

(一) 避免接觸已知過敏原：由於臺灣地區常見塵蟎、黴菌、動物毛屑、蟑螂、花粉等過敏原，因此室內盡量用空調而不用電風扇，並可以除濕機控制濕度，惟空氣品質好的地區可以開窗保持空氣對流；居家清潔時用吸塵器或濕布擦拭而不用掃把；枕頭套、床單可以使用防蟎的材質，清洗寢具時則可先用熱水浸泡，也盡量避免養室內寵物。當然，如果本身有過敏性鼻炎，吸菸或是吸進二手菸都應該避免。

(二) 使用洗鼻器來灌洗鼻腔：可移除過敏原，使充血的鼻黏膜血管收縮，改善慢性流鼻涕及鼻塞的症狀，效果與鼻內類固醇相當。

過敏性鼻炎相當常見，卻也相當惱人，如果你有此等困擾，不妨先從非藥物治療的環境改善做起，或是找專業醫師協助。雖然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成功擺脫過敏，但至少可以透過醫師的協助來減低症狀，改善生活品質。趕快來關掉你的水龍頭鼻吧！

(作者為新竹縣湖口仁慈醫院家庭醫學科醫師，摘自清流月刊 12 月號)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